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 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	懸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不另提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不另提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若另一校區無正取人員，備取人員依分數排序可遞補另一校區)
T.O.S. 校區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不另提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若另一校區無正取人員，備取人員依分數排序可遞補另一校區)

※本次教育部增置專案缺，倘若未核定或撤銷，則缺額自動取消，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以上各類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hr.kl2ea.gov.tw/>)。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 報名方式、地點：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

※請先至 <https://forms.gle/vAsH9iMeXEaGVdka7> 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次甄選除特教代理教師為新增缺額外，自第一順位招考，其餘缺額均已辦理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順位招考)，惟仍未足額錄取，爰本次甄選除特教代理教師缺額外，均開放第三順位以上人員報名：**
- 1、第一順位: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 2、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3、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類 科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符合資格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國 小 代 理 教 師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上午 8:30-9:30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且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書者 三、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七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八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九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十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一)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	-------	----------------------------------	--------

類 科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符合資格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國 小 代 理 專 任 輔 導 教 師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上午 8:30-9:30	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七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八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九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第十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一) 上午 8:30-9:30	同第一次招考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 1 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類 科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符合資格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國 小 特 教 代 理 教 師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上午 8:30-9:30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 8:30-9:30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8:30-9:30	一、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且具合格教師證。 三、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六) 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七)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者免附)。
- (八) 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九)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郵票)。
- (十一) 個人簡歷一份。
- (十二)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附)。
- (十四)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及地點：

國小招考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一)11:00 起	一、請於當日 10:45 至 10:55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二、國小 TOS 校區代理教師請於當日 10:45 至 10:55 至本校 TOS 校區行政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二)11:00 起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1:00 起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五)11:00 起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一)11:00 起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二)11:00 起	
第七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11:00 起	
第八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1:00 起	

第九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1:00 起	
第十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一)11:00 起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類別	試教範圍	口試
國小四維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 114 學年度五年級數學(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2.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3. 自備簡案 3 份。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依模擬情境，做諮商情境晤談。 2. 準備 10 分鐘，演練 10 分鐘 3. 無個案在場，空氣諮商。	時間：10 分鐘 口試時，請準備輔導經歷相關書面資料，請呈現以下內容： 1. 參與輔導工作相關訓練或研習證明。 2. 從事輔導工作相關經歷。 3. 擔任輔導工作自評或省思。
國小四維校區 特教代理教師	1. 114 學年度六年級國語(版本不限)，自選一課。 2. 試教 15 分鐘，試場提供白板及投影幕(含電腦)；如需其他教具或設備請自備。 3. 自備試教簡案 3 份。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
國小 T.O.S. 校區 特教代理教師	1. 114 學年度五年級國語文(版本不限)，自選一課。(試教內容適度融入特殊教育教學策略或差異化教學設計)。 2. 試教 15 分鐘，試場提供白板及投影幕(含電腦)；如需其他教具或設備請自備。 3. 自備試教簡案 3 份。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

(四)成績計算：試教 50%，口試 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3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當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 T. O. S. 校區任教授課。
- 十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十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十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四維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國小 T.O.S. 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相 片
				☐ 未役 ☐ 服役中 ☐ 役畢	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名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驗證單位 V)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簡歷表 ☐ 切結書 ☐ 回郵信封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代課(理)證明 ☐ 教學檔案 ☐ 其他				
審 意 查 見	☐ 資 格 符 合		應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核 發 應 試 證	

報考類別： ☐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四維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 國小 T.O.S. 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應試證編號：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1 學期

第 2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報考幼兒園教師者，並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考幼兒園教師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請 相 貼 片	姓 名	
類 別	☐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四維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 國小 T.O.S. 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應 編 試 證 號		
注 意 事 項	1. 請依簡章各甄選規定日期時間前攜帶本應試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報到並參加甄選。 2. 錄取通知依簡章時間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姓 名		應 試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代讀試題。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請-----勿-----撕-----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